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41,691	190,194	+27.1%
毛利	63,262	56,431	+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640	35,525	-2.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4.33分	4.44分	-2.5%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1,691	190,194
銷售成本		(178,429)	(133,763)
毛利		63,262	56,431
其他收益		1,775	9,594
其他淨(虧損)/收入		(2,452)	5,226
分銷成本		(242)	(796)
行政開支		(14,089)	(19,018)
其他經營開支		(801)	(435)
融資成本	4	—	(1,677)
除稅前溢利	4	47,453	49,325
所得稅	5	(14,470)	(12,563)
期內溢利		32,983	36,7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經重新調整):			
換算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595)	(62)
		(595)	(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388	36,70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640	35,525
少數股東權益		(1,657)	1,237
		32,983	36,76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45	35,463
少數股東權益		(1,657)	1,237
		32,388	36,7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4.33分	人民幣4.4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6,660	6,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62	47,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50	6,850
		<u>59,372</u>	<u>61,546</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69
存貨		118,925	32,95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09,347	540,9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480	31,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9,920	739,266
		<u>1,496,841</u>	<u>1,344,862</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16,478	16,47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30,482	140,968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122,101	69,413
應付稅項		22,841	19,722
		<u>391,902</u>	<u>246,5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04,939</u>	<u>1,098,281</u>
<b>資產淨值</b>		<u>1,164,311</u>	<u>1,159,82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088,730	1,082,58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163,602</u>	<u>1,157,46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709</u>	<u>2,366</u>
<b>權益總額</b>		<u>1,164,311</u>	<u>1,159,827</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分部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此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為外部客戶營建環保工程項目。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的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於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高級行政管理層直接管理的短期銀行貸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提供之服務，以及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予呈報分部。分部間提供支持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呈報分部收益	<u>226,562</u>	<u>148,833</u>	<u>13,114</u>	<u>31,316</u>	<u>2,015</u>	<u>10,045</u>	<u>241,691</u>	<u>190,194</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 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的溢利)	<u>63,873</u>	<u>38,776</u>	<u>1,803</u>	<u>9,020</u>	<u>(1,762)</u>	<u>7,839</u>	<u>63,914</u>	<u>55,635</u>
呈報分部資產	<u>300,069</u>	<u>224,344</u>	<u>201,118</u>	<u>221,944</u>	<u>13,615</u>	<u>6,318</u>	<u>514,802</u>	<u>452,606</u>
呈報分部負債	<u>140,176</u>	<u>41,807</u>	<u>117,477</u>	<u>111,197</u>	<u>16,254</u>	<u>10,085</u>	<u>273,907</u>	<u>163,089</u>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u>241,691</u>	<u>190,194</u>
溢利		
源自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溢利	63,914	55,63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入	(677)	14,820
折舊及攤銷	(2,738)	(2,747)
融資成本	-	(1,67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3,046)</u>	<u>(16,70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7,453</u>	<u>49,325</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514,802	452,606
非流動金融資產	6,850	6,85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1,034,561</u>	<u>946,952</u>
綜合總資產	<u>1,556,213</u>	<u>1,406,408</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73,907	163,089
應付稅項	22,841	19,72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95,154</u>	<u>63,770</u>
綜合總負債	<u>391,902</u>	<u>246,581</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	—	1,677
融資成本總額	<u>—</u>	<u>1,677</u>
(b) 其他項目		
攤銷	85	84
折舊	2,653	2,663
股息及利息收入	<u>(1,752)</u>	<u>(6,959)</u>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470</u>	<u>12,563</u>

- (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普遍採用25%之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若干例外或豁免除外。
- (ii)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的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並將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 (i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提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通過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從其保留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將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股息預提稅之遞延稅項負債。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4,64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5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8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而預計將不會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4,223	86,972
逾期少於1個月	6,768	25,488
逾期1至3個月	10,623	34,190
逾期3至12個月	102,401	29,973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84,015	176,623
其他應收款項	45,696	51,022
減：呆賬撥備	(147)	(147)
	45,549	50,87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0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9,564	229,5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9,027	127,3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0,756	184,105
	609,347	540,992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包括未付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到通常為一至兩年之擔保期履行之質量保證金（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除上述保留金外，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將予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於報表日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3,252	59,054
31至60日	2,048	1,300
61至90日	156	30
91至180日	18,190	578
181至365日	1,310	4,592
365日以上	36,850	11,644
應付貿易賬款	151,806	77,19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1,384	51,2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868	11,334
應付董事款項	1,424	1,2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0,482	140,968

## 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48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80,000元）已抵押，以獲取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478,000元及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5,61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9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9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建築物，以獲取授予債權人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2.41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1%。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旗下產品及設備銷售亦逐漸回升，整體毛利上升至人民幣6,330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40萬元），毛利率2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460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50萬元），淨利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跌2.5%，淨利率14.3%。淨利下跌主要因為期內其他收益減少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澳元存款之匯兌損失所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33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4分）。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預留資金作未來業務之發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之設計及製造、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60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擁有環保工作經驗之工程師，為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及訂製各項環保解決方案。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逐步擺脫金融海嘯的影響，本集團旗下工程陸續展開，產品及設備銷售均有所回升。環保範疇既為中國國策的重點，推動環保建設乃關乎於刺激經濟復甦，故此，當局不斷為環保產業提供支持，各地政府推出公用環保項目招標，拉動了環保產業的市場需求，為行業帶來龐大商機。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本分部主要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66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93.8%。

####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期內，本集團共完成16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1.689億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74.6%。本集團亦正研究參與江蘇省無錫太湖治理及另外數個位於浙江和江蘇的水處理項目。

##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煙氣處理系統為不同行業的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氣體。目前，本集團正就多個項目與客戶研究系統建設的方案詳情，預計此分部將會成為來年本集團發展重點之一。除發電廠外，本集團亦計劃為鋼鐵、水泥及玻璃等行業提供煙氣脫硫服務。這些行業的煙氣處理工程所需的技術較火電廠為複雜，而市場亦存在更大的發展空間。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完成2份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3,790萬元，佔該分部營業額16.7%。

## 銷售管道

除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同時透過位於宜興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總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完成了2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1,980萬元，佔本分部營業額的8.7%。

##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結合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期內，本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1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5.4%。本集團為安徽蚌埠市政府興建的其中一個污水處理項目正等待驗收，並已按進度入賬。此外，本集團在河南的一個合約總值人民幣8,000萬元之脫硫項目，工程於去年五月展開，第一期部份已在去年完工及入賬，入賬金額為人民幣5,300萬元，第二期將於下半年完工及驗收入賬。

##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期內，本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0.8%。

##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於二零一零年逐步復甦，中國環保產業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的投資將迎來更大的增長，中國政府表明將大力發展培育包括節能環保的新興產業，投資額將達到人民幣5萬億元，平均每年增加產值人民幣1.5萬億元。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的業務策略，竭力抓緊中央政策支持帶來的機遇。現時，本集團手頭上未完成之合約共24份，合約總金額約達人民幣3.911億元。

污水處理仍會是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範疇，由過往只從事工程建設，拓展至大型的工業污水處理、建設及營運，而涉及的項目則包括大型的工業園污水系統建設工程等。這將有助擴闊收入來源、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和提高回報率，現時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在煙氣處理項目及相關產品生產的業務，使其佔整體營業額比重增加。繼煙氣脫硫後，脫硝能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是煙氣處理的重點項目。本集團正與內地大型電力集團的附屬公司商討組成戰略聯盟，成立合營公司，發展「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SCR脫硝系統」)中使用的催化劑。泛亞環保將參與財務管理及部份地區銷售。目前，從事脫硝工程需有核心技術配合，其入行門檻較脫硫為高，市場空間亦更大，相信有關項目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集團正部署年內落實興建從事有關催化劑業務的生產線，有關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分兩期實施，第一期計劃產能為6,000立方米。此外，本集團還計劃配合催化劑的發展而建立研發中心，研發方向包括更適合中國國情使用的催化劑及原材料開發等。過往內地優質的催化劑原材料一直依賴進口，本集團研究自行在內地生產，這將有助減省催化劑的生產成本。

另外，本集團亦致力尋找新的投資機會，於今年五月與荷蘭艾托美心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引進技術，並購買三條不同類型的木絲水泥板材生產線，而首條生產線將於今年底前開始運行。木絲水泥板材是一種節能環保、阻燃、保溫的新型建築牆體材料，在歐洲及美國被廣泛應用於建築上，然而在中國則還沒有被普及化。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所有內地的新建築物，須使用不少於五成的環保及節能建築材料。因此，此建材在中國擁有很大的市場潛力。

為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穩健的發展策略，繼續鞏固其於中國環保市場的地位，並致力發揮手上充裕流動資金的優勢，除了水及煙氣處理業務外，亦會繼續嚴謹物色收購和投資機會，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的領域，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562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064億元增加人民幣1.498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19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466億元，增加人民幣1.453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650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0萬元）。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計算方式為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總負債對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比率為1.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7.399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澳元及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8,6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0萬元）。

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8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此外，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 寄發中期報告及在網站刊登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部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http://www.paep.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